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闽卫规划函〔2025〕1122号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遴选和培育“人工智能+医疗卫生”应用场景创新项目的通知

各设区市卫健委、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省疾控中心，委直属各单位，福州大学、福建医科大学、福建中医药大学各附属医院，省中医药科学院：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推动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和赋能应用若干措施〉的通知》(闽政办〔2025〕30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等五部门《关于促进和规范“人工智能+医疗卫生”应用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卫办规划发〔2025〕30号)等文件精神，促进我省数字赋能卫生健康工作，拟组织开展“人工智能+医疗卫生”应用场景创新项目遴选和培育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一) 落实“管行业管人工智能赋能应用”责任，认真抓好医疗卫生行业“人工智能+”赋能应用工作。促进人工智能在医疗卫生行业深度融合，有序推动人工智能大模型规范应用

和持续优化。2026 年起，每年遴选 10 个以上可复制、可推广的高价值应用场景。

（二）以新一代人工智能深度赋能卫生健康行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和规范“人工智能+医疗卫生”应用发展。建成一批医疗卫生垂直大模型和智能体，智能医疗卫生服务得到广泛应用，打造更多高价值应用场景。

（三）以新一代人工智能深度赋能促进健康福建建设，推进“三医联动”持续深化，提质增效。促进医疗健康大数据在“便民、助医、辅政、助研、促产”等领域释放新动能，福建省“人工智能+医疗卫生”应用走在全国前列。

二、重点方向

（一）智能医疗卫生便民服务方向

1. 就诊前智能服务。包含智能健康咨询、智能预问诊、智能预约与分诊、智能导诊与陪诊、智能诊费预估、智能接种提醒、智能孕产检服务等诊前优化服务。

2. 就诊中智能服务。包含智能门诊与住院信用就医、智能诊疗告知与知情同意、智能诊疗与费用查询、智能用药与复查提醒、智能诊疗结果查询等诊中优化服务。

3. 就诊后智能服务。包含诊后医保一站式结算、商业保险快速理赔、智能满意度调查、智能出院随访、智能康复指导等诊后优化服务。

4. 接续诊疗智能服务。包含智能转接诊提示、智能检查检验结果互认、智能病历推送、智能居家护理与病情监测服务、智能复诊预约等接续诊疗优化服务。

（二）智能基层诊疗能力提升方向

5. 县域医共体智能一体化服务。包含基层智能应用总医院影像、心电、检验、病理、消毒等医疗资源，智能推送县级及以上卫生技术人员临床诊疗、基本公共卫生、慢性病管理、家庭医生签约等协同服务。

6. 基层医疗智能辅助诊疗应用。上级部署智能辅助诊疗系统，基层医生可直接调用辅助诊疗、处方审核、随访管理、中医诊疗等智能应用，提升基层全科辅助诊断、疾病鉴别诊断、医学影像辅助诊断、心电监测等服务能力。

7. 基本公卫智能慢性病管理应用。上级部署智能慢性病管理系统，辅助基层医师规范电子健康档案管理、智能筛查评估慢性病、智能建立个性化慢性病干预方案、智能指导居民开展自我健康管理。

（三）智能高水平诊疗能力提升方向

8. 智能医学检查辅助诊断服务。包含各类医学检查（放射影像、血管造影、超声、电生理、内窥镜、眼底镜、病理等）的诊断、报告、质控，以及进一步检查建议等智能辅助诊断服务。

9. 智能医学检验辅助诊断服务。包含各类医学检验（血液学检验、尿液学检测、生物化学检验、免疫学检验、微生物学检验、分子生物学检测等）的诊断、报告、质控，以及进一步检查建议等智能辅助诊断服务。

10. 智能临床多学科辅助诊断服务。包含旅居史、家族史、既往史、现病史、接诊与病程记录、检查与检验记录、药物治疗、手术治疗、康复治疗、心理疏导等数据的智能多学科辅助诊断服务，进一步检查和治疗方案建议等智能辅助诊断服务。

11. 智能临床诊疗辅助决策服务。包含药物治疗方案智能实时审核服务、手术治疗方案智能辅助评估服务、重大疑难疾病诊疗方案智能辅助决策服务、限制性医疗技术和创新性医疗技术应用智能辅助决策服务。

12. 智能中医药诊疗辅助决策服务。包含构建各类病症中医诊疗大模型和智能体，对中医接诊患者提供辅助诊断和治疗方案建议服务，对西医接诊适宜中医药治疗的病情提供嵌入式建议服务。

（四）智能临床科研能力提升方向

13. 智能临床科研数据采集服务。包含围绕临床科研主题的智能文献检索、综述、前沿数据分析等服务，医院和区域关联病案的智能汇聚清洗、数据质控等服务，实验研究和队

列观察数据的智能数据归集、数据质控等服务。

14. 智能临床科研数据治理服务。包含关联文献和病案数据智能回顾性分析、现状分析、特征描述等服务；实验研究和队列观察数据的智能对比分析、逻辑判断、有效性评估等服务；科研数据可视化展示、论文辅助撰写等服务。

15. 智能临床科研成果转化服务。包含临床科研成果主题库建设、智能转化应用评估；应用于临床新药械研发指导、中药研发化学药、临床药物试验、药品使用真实世界研究，加强新药械智能研发和安全性评估；应用于诊疗新技术新方案研发指导，加强诊疗新技术新方案研发和安全性评估。

（五）智能疾病防控能力提升方向

16. 智能传染病监测预警服务。包含各类传染病易发环境与病原学因素监测分析、智能传染病症候群监测分析、免疫屏障监测分析等，提升传染病监测、预警能力；智能传染病流调系统研发、部署，提升传染病快速响应、精准判断能力。

17. 智能卫生应急管理和处置服务。包含智能卫生应急资源评估和建设建议、智能重大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转归预测、智能卫生应急处置辅助决策服务等。

18. 智能重点疾病和重点人群管理服务。包含本地多发职业病、重性精神病、重大传染病等重点疾病智能辅助诊断应用，加强重点疾病早期筛查诊断；智能重点疾病人群病程管

理、健康干预服务等。

（六）智能行业治理能力提升方向

19. 智能医疗资源供给评估服务。包含各类医疗资源（机构、床位、人员、设备、技术、车辆等）智能规划和建设成效评估、各类医疗资源应用和运行成效智能评估，医疗资源与医疗需求、医疗保障匹配度智能评估，智能医疗资源规划优化建议等。

20. 智能医院管理与辅助决策服务。包含医院医疗资源结构合规与合理性智能评估，医院、科室、项目（单病种、单设备、单技术）三级运行成本与效益智能分析，各类医疗质量控制智能管理，医院人才管理、行政后勤、安全生产等智能管理，行政部门对医院运营、绩效、等级等智能评价。

21. 智能医疗卫生行业监管服务。包含智能卫生监督监测、辅助行政执法，以智能机构监管、功能监管、行为监管、穿透式监管、持续监管深化创新医疗监管，医疗、医保、医药智能协同监管。

（七）健康数据产业发展方向

22. 健康大数据服务健康管理与健康消费。包含以电子病历、健康档案、健康体检、医药消费、健康评估等数据，智能打造健康评估报告与健康管理处方，推进居民参与自我健康管理与健康促进；以母婴健康手册推动孕产妇加强自我孕

产期管理、新生儿养育；以健康宣教普及健康知识，提高健康知识应知应会知晓率。

23. 健康大数据服务医疗卫生服务新业态。包含推进智能健康咨询、个性化健康体检、个性化导诊与陪诊、出院上门随访、居家护理、自检试剂应用、穿戴式健康监测等新型医疗服务业态；新药临床试验患者智能招募。

24. 健康大数据服务药械创新研发试验。包括开展智能医疗装备研发攻关、新药研发与临床试验，参与人工智能医疗器械创新任务揭榜挂帅攻关，国产智能医疗装备在医疗机构的首台（套）应用与推广。

三、项目申报

（一）项目申报人。“人工智能+医疗卫生”应用场景创新项目牵头单位应是我省合规登记的医疗卫生机构，申报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和失信行为；项目负责人应是本单位在职业务骨干，原则上应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便民服务、管理类项目负责人可适当放宽。

（二）项目应用场景。“人工智能+医疗卫生”应用场景研发项目申报范围主要是以上七个应用方向，场景应客观真实，具备可复用性。项目符合国家和福建省卫生健康信息化相关标准，可与省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三医一张网”项目实现数据互联互通。不接受理论性研究申报。

(三) 项目数据应用。“人工智能+医疗卫生”应用场景研发数据应立足医疗卫生服务和临床科研、大模型与智能体开发的真实环境、客观数据。不引用模拟数据、不直接引用文献数据。

(四) 项目联合申报。创新项目申报单位可联合相关医疗卫生机构、科研院所和企业作为合作伙伴联合申报。联合申报应签署合作协议，明确双方权益。优先选择本省企业参与。

(五) 项目申报数量。医疗卫生单位申报数不限，牵头人项目未完结前不得再次申报。

四、培育措施

项目按照“入库管理、研发指导、鼓励推广”三个阶段梯次培育。

(一) 项目入库

对各地申报的“人工智能+医疗卫生”应用场景研发项目进行初步遴选、专家评审、集体研判，分级分类确定纳入我委“人工智能+医疗卫生”应用场景研发项目库。项目库实施动态管理，定期评审确定，入库的“人工智能+医疗卫生”应用场景研发项目，参照我委卫生健康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模式发文确认。

(二) 研发指导

申报前组织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相关人员学习相关政策，解读项目申报政策与流程；入库后指导各单位积极推进智能应用场景创新研发，继续申报各部门和国家创新项目；成型后鼓励扩

大试点范围，整合各类型应用场景进一步推广应用。

（三）鼓励推广

入库的“人工智能+医疗卫生”应用场景研发项目初步成型的，在保障信息安全的前提下，鼓励在本单位、本辖区或医联体成员单位扩大试用范围；产品成熟后，择优扩大推广使用范围。原则上今后国家部委、省级相关部门要求推荐的人工智能类项目，应从项目库中择优推荐。

五、其他事项

1.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人工智能+医疗卫生”应用工作，组织本级医疗卫生机构积极申报。申请表（附件1）由设区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统一汇总（附件2）后，电子版及扫描件通过福建省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报送至省卫健委规划处联系人邮箱。

2. “人工智能+医疗卫生”应用场景研发要做好信息安全和数据保护工作，严格遵守网络安全、数据安全、隐私安全等信息安全要求。医疗卫生专网和局域网不得随意接入互联网，医疗卫生数据研发不得在生产业务系统中进行，原始数据未经脱敏脱密处理不得随意转移出内部网络环境。

3. 在智能医疗卫生基础设施资源建设方面，各地各单位要根据省、市两级统筹部署，加强可信空间、高质量数据集、算力、算法、标准等共享应用，避免重复建设。

4. 2026 年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1 月 30 日，政策辅导时间
和方式及后续年份申报日期另行通知。

联系人：薛鹏；联系电话：0591—87832310。

附件：1. 福建省“人工智能+医疗卫生”应用场景研发项目
申请表

2. 福建省“人工智能+医疗卫生”应用场景研发项目
推荐汇总表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 12 月 23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福建省“人工智能+医疗卫生”应用场景 研发项目申请表

一、基本信息

| | | | | |
|----------------|--|--------------|--|------|
| 申报单位 | | | | |
| 医院等级 (医院填报) | |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 |
| 单位简介 | (不超过 200 字, 侧重申报场景领域优势) | | | |
| 单位联系人 | | 手机号码 | | 电子邮箱 |
| 项目负责人 | | 手机号码 | | 电子邮箱 |
| 团队简介 | (不超过 200 字, 侧重申报场景领域专长)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应用场景方向 | <input type="checkbox"/> 卫生便民服务方向 <input type="checkbox"/> 基层能力提升方向 <input type="checkbox"/> 高水平诊疗能力方向 <input type="checkbox"/> 临床科学研究方向 <input type="checkbox"/> 疾病预防控制方向 <input type="checkbox"/> 卫生行业治理方向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产业促进方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向 | | | |
| 研发进展 | <input type="checkbox"/> 创意谋划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内部立项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初步研发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场景初试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扩大试点阶段 | | | |

- 备注：1. 其他方向应紧扣医疗卫生服务；
2. 培育周期原则上不超过 3 年，即不超过 2028 年 12 月；
3. 申报项目研发资金立足牵头单位和联合单位自行投入资金为主；
4. 利用现有“人工智能+医疗卫生”垂直模型开展推广应用不纳入，另行安排。

二、项目简介（包括智能应用场景具体描述、采集数据环节与类别、预期产生的数据集、使用的智能算法、新模型或智能体名称、算力大小及使用环境、使用群体及其权限管理、数据安全措施、预期成效等）

三、项目推进计划（包括研究与开发计划、单位人力财力物力投入计划、产品试用与扩大试点计划、合作对象（若有）、合作协议、目前项目进展等）

四、牵头单位和主管部门意见

申报意见

1. 申请表中所填写的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2. 提供的资料内容真实、可靠、完整，事实存在。
3. 提供的符合国家保密规定，未涉及国家秘密和其他敏感信息。
4. 涉及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明晰完整，归属本单位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未剽窃他人成果，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
5. 涉及联合研发的合作伙伴，以合作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6. 同意和支持项目负责人牵头该项研究与开发。

牵头单位（公章）：

日期：2026年月日

审核意见

主管部门（公章）：

日期：2026年月日

（申请表一式三份，单位、设区市卫健委、省卫健委各一份，省属单位只需两份）

附件 2

福建省“人工智能+医疗卫生”应用场景研发项目推荐汇总表

设区市卫健委（盖章）：

设区市卫健委联系人：

联系电话：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无需填写该表，直接报送省卫健委规划处)